**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**

茲切結證明座落於本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(段小段號)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已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裝置具內政部認可標示之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並檢附購買或出廠證明及內政部認可相關文件，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，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起造人(申請人): （簽章）

聯絡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